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宛璇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208
電子信箱：amyli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50225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524P007740_1150225977_115D2035156-01.pdf、11524P007740_1150225977_115D2035157-01.pdf、11524P007740_1150225977_115D2035158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核能安全委員會製作之核安防護教育教學指引及宣導素材，請貴校參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115年5月22日核應字第1150007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學校推動核安防護教育，核能安全委員會與人本基金會完成分齡式輻射安全教材教學指引「核安教案組」之編製（附件1、2），另提供核能安全委員會製作之核安防護相關宣導資料及短影音素材（相關連結如附件3），請貴單位參酌並作為教師融入相關課程與教學活動之參考，以增進學生核安防護知能與應變觀念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(不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26 08:45:02